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文史通义

罗炳良 译注

【下册】



中华书局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中华
经典
名著

罗炳良 ◎译注

文史通义 下

中华书局

中华经典名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已出书目)

诗经
尚书
仪礼
周易
论语·大学·中庸
孟子
孙子兵法
公孙龙子
墨子
晏子春秋
庄子
荀子
列子
鬼谷子
韩非子
商君书
吕氏春秋
淮南子
孔子家语
春秋繁露

新书
法言
抱朴子内篇
颜氏家训
黄帝内经
山海经
左传
战国策
史记
洛阳伽蓝记
贞观政要
大唐西域记
文史通义
楚辞
文心雕龙
搜神记
世说新语
古文观止
三字经·百家姓·
千字文·弟子规

卷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书议

【题解】

本篇是章学诚论方志的总纲，对此前所撰《和州志》、《永清县志》、《亳州志》的修志实践加以总结，提出系统完整的方志改革理论，反过来又运用于撰修《湖北通志》。他明确提出方志应当确立三家之学，即“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所谓三书，就是把“志”作为中心，按照修史原则勒成一方之史，以备国史取材；“掌故”收录地方官府文书中的各项具体制度，作为考察一方典制的材料；“文征”收录地方记事文献，适当选取诗文名篇，大旨在于证史之用。全篇以问答形式，依次阐述方志设立三书的依据、性质和作用，体现出深入思考与别识心裁的见解。三书之外，章学诚还附立“丛谈”，把取材之余而弃之可惜的材料附录在后，以便最大限度保存一方文献。章学诚提出的方志学新理论，是把“志”当作方志的主体，以“掌故”、“文征”和“丛谈”作为重要的补充资料，最大程度地发挥保存地方文献的功能，使方志编纂与文献保存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纠正了历来把方志视作地理书的错误。

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①，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遗意也。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

作掌故^②，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惧人以谓有意创奇，因假推或问以尽其义。

【注释】

①三家之学：三种各自成家的专门学问。

②典例：可以作为准则的成例。清代法律有《会典》、《则例》。

【译文】

凡是想要整理一个地区的文献，必须设立三种专门的学问，才可以凭借它们贯通古人遗留的旨意。仿照纪传正史的体制而作志，仿照法令成例的体制而作掌故，仿照《文选》、《文苑英华》的体制而作文征。三种书互相辅助而实行，缺一不可；合并成一体，尤其不行。担心有人认为这是有意创设新奇事物，因此假设有人提问来完全表达出其中的含意。

或曰：方志之由来久矣，未有析而为三书者。今忽析而为三，何也？曰：明史学也。贾子尝言古人治天下，至纤至析^①。余考之于《周官》，而知古人之于史事，未尝不至纤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梲杌》之类^②，是一国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献五书^③，大师又陈风诗^④。详见《志科议》，此但取与三书针对者。是王朝之取于侯国，其文献之征，固不一而足也。苟可缺其一，则古人不当设是官；苟可合而为一，则古人当先有合一之书矣。

【注释】

①贾子尝言古人治天下，至纤至析：语出贾谊《论积贮疏》。析，原

著作“悉”。

②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乘》、鲁《春秋》、楚《杻杙》之类：语出《周礼·春官》：“外史……掌四方之志。”郑玄《注》曰：“志，记也。谓若鲁之《春秋》、晋之《乘》、楚之《杻杙》。”

③行人又献五书：据《周礼·秋官》记载，属官有大行人、小行人，掌管接待四方邦国的宾客使臣。小行人负责了解各邦国情，献于天子。五书，据《周礼·秋官》记载：“其万民之利害为一书，其礼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顺为一书，其悖逆暴乱作慝犹犯令者为一书，其札丧凶荒厄贫为一书，其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

④大师又陈风诗：语出《礼记·王制》：“岁二月，东巡狩……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大师，即太师，春秋时期乐官。

【译文】

有人说：方志的由来已经很久了，从来没有分开而作三种书的人。现在忽然分开而作三种，为什么呢？回答说：为了使史学显明。贾子曾经说古人治理天下，极其细致入微。我从《周礼》中考察，从而知道古人对于史事，未尝不细致入微。外史掌管四方诸侯国的志书，注释说像晋国的《乘》、鲁国的《春秋》、楚国《杻杙》之类，这是一国的全史。而且行人又献五种书，太师又呈上民间诗歌。详见《州县请立志科议》，这里只选取和三书相对应的内容。这样王朝从诸侯国取得资料，对于文献的征集，本来不止一个方面。假如可以缺少其中一方面，那么古人不应当设立这个官职；假如可以合成一体，那么古人应当先有合成一体的书了。

或曰：封建罢为郡县，今之方志，不得拟于古国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则^①，未尝稍异于古也。方志不得拟于国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迁除，既已不世其家，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纪其元于书耳^②。其文献之上备朝廷征取者，

岂有异乎？人见春秋列国之自擅，以谓诸侯各自为制度，略如后世割据之国史，不可推行于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轨之盛治^③，侯封之稟王章，不异后世之郡县也。

【注释】

①民彝物则：人和物所遵循的法则。彝，常法，常道。

②侯封之自纪其元于书：上古分封诸侯，每年天子给各国颁布正朔，象征天下一统。各诸侯国内部则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历法，在本国实行。

③同文共轨：语出《礼记·中庸》“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形容国家文物制度统一的局面。

【译文】

有人说：封邦建国制度废除而实行郡县制度，现在撰修的方志，不能比照古代诸侯国史。回答说：现在的天下，人际关系与事物法则，和古代没有多少不同。方志不能比照诸侯国史，说的是郡守县令的官职，都由吏部调动和任命，既然已经不是世袭传家，就不能像诸侯国那样自己在书上记载本国年代。至于预备朝廷征取的文献，难道有什么不同吗？人们见到春秋列国自行擅权，以为是诸侯国各自实行制度，诸侯国史大抵像后世割据政权的国史，不能推行到方志纂修之中。不知道《周礼》的法度，乃是文字相同与车轨相等的大一统政治，诸侯国奉行朝廷法令，和后世的郡县没有什么不同。

古无私门之著述，六经皆史也。后世袭用而莫之或废者，惟《春秋》、《诗》、《礼》三家之流别耳。纪传正史，《春秋》之流别也；掌故典要，《官礼》之流别也；文征诸选，风诗之流别也。获麟绝笔以还，后学鲜能全识古人之大体，必积久而

后渐推以著也。马《史》班《书》以来，已演《春秋》之绪矣。刘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礼》之绪焉。吕氏《文鉴》，苏氏《文类》，始演风诗之绪焉。并取括代为书，互相资证，无空言也。

【译文】

古代没有私家的著述，六经都是史书。后世沿用而没有废止，只有《春秋》、《诗经》、《周礼》三家的流派而已。纪传体正史，是《春秋》的流派；掌故准则，是《周礼》的流派。文章选集，是《诗经》的流派。孔子著《春秋》以后，后世学者很少能完全了解古人的全貌，一定要经过很长时间推阐然后逐渐趋向明显。司马迁《史记》与班固《汉书》以来，已经延续《春秋》开设的传统了。刘秩的《政典》，杜佑的《通典》，已开始延续《周礼》的端绪了。吕祖谦的《宋文鉴》，苏天爵的《元文类》，已开始延续《诗经》的端绪了。这些都是采用包容一代编撰成书的方式，互相凭借证实，没有空泛的言论。

或曰：文中子曰：“圣人述史有三，《书》、《诗》与《春秋》也。”^①今论三史，则去《书》而加《礼》，文中之说，岂异指欤？曰：《书》与《春秋》，本一家之学也。《竹书》虽不可尽信，编年盖古有之矣。《书》篇乃史文之别具。古人简质，未尝合撰纪传耳。左氏以传翼经，则合为一矣。其中辞命，即训诰之遗也；所征典实，即《贡》、《范》之类也。故《周书》迄平王，《秦誓》乃附侯国之书^②。而《春秋》托始于平王，明乎其相继也。左氏合而马、班因之，遂为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汉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后人不解，而以《尚书》、《春

秋》分别记言记事者，不知六艺之流别者也。若夫《官礼》之不可缺，则前言已备矣。

【注释】

①文中子曰：“圣人述史有三，《书》、《诗》与《春秋》也”：语出王通《中说》卷一《王道》：“昔圣人述史三焉：其述《书》也，帝王之事备矣，故索焉而皆获；其述《诗》也，兴衰之由显，故究焉而皆得；其述《春秋》也，邪正之迹明，故考焉而皆当。”文中子，王通。

②《秦誓》：《尚书》篇名，记载春秋秦穆公时期秦国与晋国交战兵败崤山之后在军中的誓词。《尚书·周书》记于周平王作《文侯之命》，其下所收鲁侯伯禽所作《费誓》和秦穆公所作《秦誓》，乃是附录的诸侯国之书。

【译文】

有人说：文中子说：“圣人传述的史书有三部，《尚书》、《诗经》与《春秋》。”现在讨论三种史书，去掉《尚书》而增加《周礼》，文中子的说法，难道是不同的意思吗？回答说：《尚书》和《春秋》，本来就是一家的学术。《竹书纪年》虽然不能完全相信，大概编年体在古代就有了。《尚书》的篇章是史书文字的另外存流形式。古人简朴，不曾把它们聚合成纪传而已。左氏用传文辅助经书，就合为一书了。书中的应对言辞，就是训誓命诰的遗留；所征引的典故史实，就是《禹贡》、《洪范》一类。所以《周书》截止到平王，《秦誓》是附入诸侯国的书。而《春秋》从平王时代开始，表明是相互继承的关系。左氏聚合而司马迁、班固因袭，于是就成为史学一家固定的规则，大约像长江、汉水源头不同而合流为一，不知道为什么就这样了。后人不了解，认为《尚书》、《春秋》是分别记言与记事，这是不知道六经的流派。至于《周礼》不可缺少，前面的话里已经详细说了。

或曰：《乐》亡而《书》合于《春秋》，六艺仅存其四矣。既

曰六经皆史矣，后史何无演《易》之流别欤？曰：古治详天道而简于人事，后世详人事而简于天道，时势使然，圣人有所不能强也。上古云鸟纪官，命以天时，唐、虞始命以人事；《尧典》详命羲和，《周官》保章，仅隶春官之中秩，此可推其详略之概矣。《易》之为书也，开物成务，圣人神道设教，作为神物，以前民用。羲、农、黄帝不相袭，夏、商、周代不相沿，盖与治历明时，同为一朝之创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后世惟以颁历授时为政典，而占时卜日为司天之官守焉；所谓天道远而人事迩^①，时势之不得不然。是以后代史家，惟司马犹掌天官^②，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注释】

①天道远而人事迩：语出《左传·昭公十七年》：“郑裨灶言于子产曰：‘宋、卫、陈、郑将同日火。若我用瓊珥玉瓚，郑必不火。’子产弗与。”《左传·昭公十八年》又记载：“五月……宋、卫、陈、郑也，数日皆来告火。裨灶曰：‘不用吾言，郑又将火。’郑人请用之，子产不可。子大叔曰：‘宝，以保民也，若有火，国几亡。可以救亡，子何爱焉？’子产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灶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岂不或信？”遂不与，亦不复火。”

②司马犹掌天官：语出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司马氏世主天官。”司马贞《索隐》曰：“天官，乃广知天文星历之事。”

【译文】

有人说：《乐经》消失而《尚书》与《春秋》合并，六经只留下其中四经了。既然说六经都是史书，为什么后世史书没有延续《周易》的流派呢？回答说：古代治理天下在天道上详尽而在人事上简略，后世在人事上详

尽而在天道上简略,是时势造成这样,圣人也不能勉强。上古用云和鸟名作官名,命令官员掌握天时,唐尧和虞舜才开始命令官员管理人事;《尧典》详细记载命令羲和掌管天文,而《周礼》中掌管天文保章氏,仅属于春官的中等级别,由此可以推究天人关系详细和简略的大体情况了。《周易》作为一部书,揭示事理而成就世务,圣人依据神妙的道理设立教化,作为神奇的事理,用来引导百姓使用。伏羲、神农、黄帝不相因袭,夏、商、周三代不相沿用,大概和制定历法说明时令,同是一个朝代创立的制度,用来教化百姓移风易俗。后世只把颁布历法时令当作典章制度,而预测天象只是作为掌管天象官员的职责,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天道遥远而人事接近,是时势造成不得不这样。所以后代的史学家,只有司马谈和司马迁父子还掌管天文,而班固以后的人,不谈论天道之事。

或曰:六经演而为三史,亦一朝典制之巨也。方州蕞尔之地^①,一志足以尽之,何必取于备物欤?曰:类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于元裳一章^②,斯为极矣。然以为贱,而使与冠履并合为一物,必不可也。前人于六部、卿、监,盖有志矣^③。然吏不知兵,而户不侵礼,虽合天下之大,其实一官之偏,不必责以备物也。方州虽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户、礼、兵、刑、工,无所不备,是则所谓具体而微矣^④。国史于是取裁,方将如《春秋》之藉资于百国宝书也,又何可忽欤?

【注释】

①蕞(zuì)尔:语出《左传·昭公七年》:“蕞尔国。”杜预《注》曰:“蕞,小貌。”

②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于元裳一章:语

出《周礼·春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郑玄《注》曰：“《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绩。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刺绣。’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章，古代君臣礼服上的图案。每图为一章。天子十二章，公九章，以下群臣按七、五、三章递减，至玄裳一章。元裳，即玄裳，避清清圣祖玄烨讳而改。

③六部卿监(jiàn)，盖有志矣：据《明史》卷九十七《艺文志》职官类著录，有《吏部志》、《南京户部志》、《刑部志》、《工部志》、《太常志》、《太仆志》、《国子监志》等。六部，指中央行政机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卿，封建社会中央事务机构的长官，有太常等九卿。监，封建社会官府机构名称，如秘书监、国子监。

④具体而微：语出《孟子·公孙丑上》：“昔者窃闻之：子夏、子游、子张皆有圣人之一体，冉牛、闵子、颜渊则具体而微。”一体，一部分。具体，全体，整体。

【译文】

有人说：六经演变成三史，也是一朝典章制度中的重大内容。州郡小小的地方，一部方志足够全部包括，何必要求全面具备呢？回答说：类别和体例不容许合在一起。古代天子的礼服有十二章，公、侯、卿、大夫、士依次递减，到玄裳一章，就是尽头了。但是如果认为玄裳卑微，而把它和鞋帽合并成一件东西，一定不可以。前人对于六部、卿、监，大概都编撰志书了。然而吏部不管理军事，而户部不干涉礼仪，即使合在全国的大范围，实际上一个官署掌管一方面，不一定要求全面负责。一方州郡虽然狭小，然而它所承受上司并发布施行的命令，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无不具备，这就是所说的具备全体而规模稍小而已。国史从这里取材，正像孔子修《春秋》借助各国史书一样，又怎么可以忽视呢？

或曰：自有方志以来，未闻国史取以为凭也。今言国史取裁于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传。今之所谓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游戏、小记短书、清言丛说而已耳^①。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游乞、随俗应酬而已耳。搢绅先生每难言之^②。国史不得已，而下取于家谱、志状、文集、记述，所谓礼失求诸野也。然而私门撰著，恐有失实，无方志以为之持证，故不胜其考核之劳，且误信之弊，正恐不免也。盖方志亡而国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为国史所凭，则虚设而不得其用，所谓觚不觚也^③，方志乎哉！

【注释】

①小记短书：语出王充《论衡》卷三《骨相》：“若夫短书俗记，竹帛胤文，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指短篇杂记之书。

②搢绅先生每难言之：语出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赞》：“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搢绅先生难言之。”搢绅，即搢绅，也作缙绅。

③觚(gū)不觚：语出《论语·雍也》：“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孔子慨叹觚的形制发生变化，不合古法，就不成其为觚了。觚，酒器，身长，口部与底部呈喇叭形状。

【译文】

有人说：自从有方志以来，没听说国史取用方志来作依据。现在说国史从方志里取材，为什么呢？回答说：方志失去传承已经很长久了。现在人们所说的方志，不是方志。那些古雅的志书，是文人游戏、短记杂书、清谈丛说而已；那些粗俗的志书，是公文案卷、江湖乞丐、随俗应酬而已。士大夫与读书先生常常难以说出口。国史无可奈何，向下采取家谱、墓志、行状、文集、记述之中的材料，这是所说的礼制亡失而从

郊野寻求。然而私家撰著,恐怕有失实的地方,没有方志来为它们提供证据,所以考查核实的劳苦承受不了,况且误信的弊病,只恐怕不能避免。大概方志消亡而国史受到损害已经很久了。方志既然不被国史凭借,就会虚设而不起作用,人们所说的觚不再是觚,就是指方志吧!

或曰:今三书并立,将分向来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欤?抑增方志之所无而鼎立欤?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义难以一言尽也。史之为道也,文士雅言,与胥吏簿牒,皆不可用;然舍是二者,则无所以为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义,《春秋》之所取也。即簿牒之事而润以尔雅之文^①,而断之以义,国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别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肤,义者其精神也。断之以义,而书始成家。书必成家,而后有典有法,可诵可识,乃能传世而行远。故曰:志者志也^②,欲其经久而可记也。

【注释】

①尔雅:语出班固《汉书》卷三十《艺文志》:“古文读应尔雅。”颜师古《注》曰:“尔雅,近正也。”

②志者志也:《汉书》十志,颜师古《注》曰:“志,记也,积记其事也。”

【译文】

有人说:现在同时设立三书,是把方志向来所有的项目分开呢,还是增加以前方志所缺而三足鼎立呢?回答说:有的内容分开,也有的内容增加。然而这个意思很难用一句话说清楚。修史的原则,文人典雅的语言,和官府吏人的文书,都不能使用;然而舍弃这两种东西,那就没有办法修史了。孟子说:那些事,那些文辞,那些道理,被《春秋》所采用。依据文书的记事而用典雅的文辞润色,再运用道理决断是非,国史

与方志,都是《春秋》的流派。用人的身体做比喻,事件是骨骼,文辞是皮肤,道理是精神。运用道理决断是非,史书才能成一家。史书一定成家,然后有准则有规范,可以诵读可以识记,才能传到后世而流行久远。所以说:志就是记载,想要它经历长久而可以识记。

或曰:志既取簿牒以为之骨矣,何又删簿牒而为掌故乎?曰:说详《亳州掌故》之例议矣,今复约略言之。马迁八书,皆综核典章,发明大旨者也。其《礼书》例曰:“笾豆之事,则有司存。”^①此史部书志之通例也。马迁所指为有司者,如叔孙朝仪,韩信军法,萧何律令^②,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无刘秩、杜佑其人,别删掌故而裁为典要。故求汉典者,仅有班书,而名数不能如唐代之详,其效易见也。则别删掌故以辅志,犹《唐书》之有《唐会要》^③,《宋史》之有《宋会要》^④,《元史》之有《元典章》^⑤,《明史》之有《明会典》而已矣^⑥。

【注释】

①《礼书》例曰:“笾豆之事,则有司存”:语出司马迁《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若至俎豆珪币之详,献酬之礼,则有司存。”此处言出于《礼书》,属于误记。

②马迁所指为有司者,如叔孙朝仪,韩信军法,萧何律令:语出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

③《唐会要》:记述唐代典章制度沿革变迁的典制体史书。唐德宗时苏冕编《会要》四十卷,唐宣宗时杨绍复续编《会要》四十卷。五代王溥重加整理,并补录唐宣宗以后史事,编为《唐会要》一百

卷。北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奏上其书。

④《宋会要》:宋代各朝接续编修的会要,有王珪《六朝会要》三百卷,起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迄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卢允文《续四朝会要》三百卷,起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迄宋钦宗靖康二年(1127);梁克家《中兴会要》一百卷,起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迄绍兴三十二年(1162);南宋中后期则有《孝宗会要》、《光宗会要》、《宁宗会要》、《理宗会要》等官修史书,成书二千二百余卷。私人撰修的会要有李心传所编宋太祖至宋宁宗十三朝《国朝会要总类》,又称为《十三朝会要》;张从祖私辑的宋太祖至宋孝宗十一朝会要,名为《总类国朝会要》,两书大抵删改官修实录而成。宋代官私会要后来散佚殆尽,至清代嘉庆年间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残存之稿,共三百六十六卷,名为《宋会要辑稿》。

⑤《元典章》:元代官修史书,记载元英宗以前的典章制度,六十卷。分为十门,包括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共三百七十三目。不著撰人姓名。附新集不分卷,记载元英宗至治二年之事,体例同正集。今人陈垣有《元典章校补》十卷。

⑥《明会典》:明李东阳等奉敕撰,一百八十卷。以六部为纲,分述各官署职掌。明孝宗弘治十五年(1480)成书。明神宗万历十五年(1587)续修,编成二百二十八卷。

【译文】

有人说:方志已经取文书来作骨骼了,为什么又节取文书作掌故呢?回答说:解释已经详见《亳州志·掌故》的例议了,现在进一步粗略说说。司马迁的八书,都是综括考核典章制度,阐发大旨。《史记》的《礼书》讲到体例说:“筮豆等礼器的小事,有主管官员保存。”这是史书中撰修书志的常规。司马迁所指的主管官员,例如叔孙通的朝仪、韩信的兵法、萧何的法令,各有官员保存那些掌故,史书记事文字不能全部

收入。可惜当时没有刘秩、杜佑这样的人，另外节取掌故而形成固定准则。所以探求汉代典章制度，只有班固《汉书》，因而名物度数不能像唐代那样详细，效果容易看出。那么另外节取掌故来辅助志文，就像《唐书》有《唐会要》，《宋史》有《宋会要》，《元史》有《元典章》，《明史》有《明会典》了。

或曰：今之方志，所谓艺文，置书目而多选诗文，似取事言互证，得变通之道矣。今必别撰一书为文征，意岂有异乎？曰：说详《永清文征》之序例矣，今复约略言之。志既仿史体而为之，则诗文有关于史裁者，当入纪传之中，如班《书》传志所载汉廷诏疏诸文，可也。以选文之例而为《艺文志》，是《宋文鉴》可合《宋史》为一书，《元文类》可合《元史》为一书矣，与纪传中所载之文，何以别乎？

【译文】

有人说：现在的方志，所说的艺文部分，弃置收录书目而大量选取诗文，似乎采用事和言互相证明的方法，已经找到变通的途径了。现在一定要另外编撰一部文征，难道有不同意图吗？回答说：解释已经详见《永清县志·文征》的序例了，现在进一步粗略说说。方志既然是仿照史书体裁编纂，那么诗文和史书体裁有关的部分，应该收进纪传里面，就像班固《汉书》传、志记载的汉朝诏令、奏疏诸文，就可以了。如果按照选择诗文的体例而作《艺文志》，那么《宋文鉴》可以和《宋史》合成一部书，《元文类》可以和《元史》合成一部书了，这和纪传中所记载的文章，用什么区别呢？

或曰：选事仿于萧梁^①，继之《文苑英华》与《唐文粹》，其